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5號

聲 請 人 尤鳳英

代 理 人 羅文昱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尤鳳英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本件債務原因係因前夫嗜賭成性，常向聲請人索討金錢，又被迫承擔其債務，致陸續積欠債務。聲請人另因與所任職之台東縣農耕及畜牧業職業工會間有債務糾紛，故雖目前任職該工會，但每月僅領有補貼。因此，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

01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  
02 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前具狀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6  
05 號調解不成立，有調解程序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135頁至  
06 第136頁）。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  
07 產狀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08 虞」，作為是否裁准更生之判斷標準。

09 (二)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0 1. 聲請人名下除合計不足千元之金融機構存款與富邦人壽失能  
11 險、傷害險及本田牌自用小客貨車（108年11月出廠，據聲  
12 請人稱實際支付該車貸款之人及使用人為其子，然因該車既  
13 登記於聲請人名下，故仍應認屬聲請人之財產。見本院卷頁  
14 第189頁）、光陽牌普通重型機車（103年5月出廠，聲請人  
15 稱該車由其前夫使用，惟其前夫目前入監服刑，故不知該車  
16 目前下落。下與自小客貨車合稱系爭車輛）各1輛外，別無  
17 其他財產，有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名  
18 下之郵局與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系爭車輛行照、  
19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  
20 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頁、第201頁至第249  
21 頁、第257頁至第263頁）。

22 2. 聲請人主張其目前每月自台東縣農耕及畜牧業職業工會僅領  
23 得7,000至8,000元不等金額，固提出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  
24 193頁至第196頁），惟觀之其提出之收據中，其中①114年1  
25 月10日收據記載薪餉2萬8,500元，②114年2月7日收據記載  
26 薪資補貼金額為2萬9,000元，③114年3月6日收據記載2月份  
27 補貼2萬9,000元（見本院卷第197頁、第198頁、第200  
28 頁），且參以台東縣農耕及畜牧業職業工會為聲請人投保勞  
29 保薪資目前為2萬8,590元，故本院認仍應以每月收入2萬9,0  
30 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31 (三)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0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03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是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以  
04 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最低生活費1萬5,515元之1.2倍即1萬8,6  
05 18元為基準，應為可採。

06 (四)綜上，聲請人每月收入2萬9,00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萬8,6  
07 18元，餘1萬0,382元【計算式：2萬9,000元－1萬8,618元＝  
08 8,382元】可供清償債務。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  
09 總額為71萬1,887元【計算式：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1  
10 8萬7,018元（已扣除抵押物現值）＋全體金融機構39萬7,31  
11 7元＋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0元＋創鉅有限合夥30  
12 萬2,346元（機車現值0元）＝88萬6,681元，參聲請人之債  
13 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金融機構債權人  
14 清冊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權人陳報狀。見本院  
15 卷第27頁至第29頁、第35頁至第48頁、第117頁至第118頁、  
16 第123頁至第125頁、第161頁至第163頁、第185頁、第277頁  
17 至第285頁】，是聲請人欲清償本件債務約需近8年【計算  
18 式：88萬6,681元－1萬0,382元÷12個月＝8年，年以下無條  
19 件進位】始得全數清償完畢，遑論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  
20 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其  
21 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堪信已難以清償前開所負無擔保或無優  
22 先權債務。至聲請人名下雖有汽、機車各1輛（見本院卷第2  
23 49頁），考量汽車已逾行政院固定資產折舊年限，而機車現  
24 值為0元，業據債權人創鉅有限合夥陳報在卷（見本院卷第2  
25 77頁），堪認系爭車輛或已無殘值，或殘值甚微。此外，債  
26 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  
27 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28 款所列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應屬有據，爰  
29 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  
30 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31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01 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俐臻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本裁定已於114年11月28日上午9時公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8 書記官 蘇莞珍